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分銷商除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58,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1%)，每股作價13.52港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 158,59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0% 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9.1%），每股作價 13.52 港元。配售股份之總值為 275,132,477 美元（約 2,144,244,960 港元）。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發行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事項將向六名以上之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作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3.52 港元之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54 港元折讓約 7.0%，及較包括本公告刊發前在內的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4.64 港元折讓約 7.7%，以及較包括本公告刊發前在內的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4.51 港元折讓約 6.8%。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3.32 港元。

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該項一般授權下，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58,598,010 股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須 予公布權益之公眾股東：				
JP Morgan Chase & Co.	127,966,157	8.07	139,216,157	7.98
Morgan Stanley	93,407,666	5.89	97,657,666	5.6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84,898,000	5.35	84,898,000	4.87
小計	<u>306,271,823</u>	<u>19.31</u>	<u>321,771,823</u>	<u>18.45</u>
其他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279,708,286	80.69	1,279,708,286	73.35
承配人	—	—	143,098,000	8.20
小計	<u>1,279,708,286</u>	<u>80.69</u>	<u>1,422,806,286</u>	<u>81.55</u>
合計：	<u>1,585,980,109</u>	<u>100.00</u>	<u>1,744,578,109</u>	<u>100.00</u>

附註：上表假設本公司之股權除因配售事項外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為止之期間內，除非發生以下事件(a)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新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償付現有認股權或股份獎勵及(b)向有限數目之策略投資者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股份，惟該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股份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股權或收購合約、收購任何認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大致上與任何股份或權益類同之任何證券，或訂立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任何該等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公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中載列條文，授予配售代理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當若干事件發生之情況下終止其配售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之管理、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任何可導致配售協議中之聲明與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之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之日期完成。

倘配售事項予以終止或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另作公布。

股息政策

本公司重申直至至少二零零八年的上半年將繼續維持最少派付可供分派溢利50%的政策。其後所派付之百分比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投資計劃，惟將維持慷慨之派付。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於完成時將為本公司在除去開支前籌集最多達約現金2,144,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及可擴大股東基礎。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展措施提供股本融資。本公司現時預期，所得款項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投資於滾裝船、於市況允許時用於投資於乾散貨船，以及投資於拖船及港口等海事基礎之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措施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現時有550,000,000美元(約4,290,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用以收購八艘小靈便型、一艘大靈便型及一艘超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以及七艘拖船及四艘滾裝船(均為新造船隻)。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發行債券	2,994,000,000 港元	用於一般公司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其現有之資本承擔及可能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自發行債券以來，本公司就五艘小靈便型新造船隻承擔資本開支80,000,000美元，就七艘拖船承擔15,000,000美元及就四艘滾裝船承擔70,000,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配售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合發生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債券」	指	PB Issu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390,000,000美元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9.28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1606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會配售之158,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附註：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7935港元作為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